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簡字第4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清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兆啟

訴訟代理人 林殷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分割共有物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、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,3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其上

01 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05 法 官 范嘉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趙世明